

证券代码：833119

证券简称：得普达

主办券商：西南证券

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4 月 25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福杰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、本次会议通过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1,242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6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王鸿丽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山东恒越律师事务所姜海兵律师、孙兆鑫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要求，公司编制了《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242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财务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计机构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2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，并出具了审计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242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汇报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情况，对执行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方面进行了全面总结，对公司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做出总体要求和部署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242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242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，对 2022 年度的财务工作以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242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以及公司发展实际情况，经研究决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242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依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3 年业务开展所面临的市场形势，制定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242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，公司编制了《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242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聘用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1,242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未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恒越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姜海兵、孙兆鑫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山东恒越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山东得普达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6 日